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忠莒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忠莒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3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
05 用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0,878,842
06 元、劣後債務3,510元（見本院民國112年7月21日橋院雲112
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44號債權表〈更正〉），前即因無
08 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
09 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1年9月15日調解不成立，再
10 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自
11 112年5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2 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624,463
13 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14 字第4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5 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屬實。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自陳現工作係隨鐵金剛號漁船出海進行延繩釣，收入
18 按漁獲抽成，每月收入約25,000元，惟109年8月至10月其中
19 2個月收入為4萬餘元（以40,000元計），又聲請前置調解前
20 2年之109年間有直銷收入2,180元，而其名下僅有國泰人壽
21 保險解約金，經本院通知國泰人壽終止契約，由國泰人壽解
22 送624,463元，109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180元、0
23 元、0元、0元，勞工保險於109年8月間以43,900元投保、10
24 9年10月間退保，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25 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
26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1年12月13日
27 陳報狀所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執照、在職證明書、國泰
2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國壽字第1120080773號
29 函、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勞保局被保險
30 人投保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31 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7日保普生字第11313

031060號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5月9日高分署訓字第1130204787號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5月10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332106300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聲請人自陳現以漁業賺取收入，每月收入約25,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則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至清算終結止(112年5月至112年12月)之固定收入應為200,000元(計算式： $25,000 \times 8 \text{個月} = 200,000$)。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7,303元，與上開標準相同，可以採納。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清算終結為止，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為138,424元

(計算式： $17,303 \times 8 \text{個月} = 138,424$)。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09年8月至111年7月)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自陳現工作係隨鐵金剛號漁船出海進行延繩釣，收入按漁獲抽成，每月收入約25,000元，惟109年8月至10月其中2個月收入為40,000元，又聲請前置調解前2年之109年間有直銷收入2,180元，則聲請人此期間收入共為632,180元【計算式： $25,000 \times (24 \text{個月} - 2 \text{個月}) + 40,000 \times 2$

個月+2,180=632,180】。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109至111年度均為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5,719元、16,009元、17,303元，惟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109至111年度均為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5,719元、16,009元、17,303元，與上開標準相同，可以採納。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391,824元（計算式：15,719×5個月+16,009×12個月+17,303×7個月=391,824）。是可認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40,356元（計算式：632,180－391,824=240,356），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624,463元，顯高於上開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琬 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